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科科技
股票代码：688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爱科科技、公司	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麒麟	指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94568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03 至 2029-12-0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新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麒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83,167 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爱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957,9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麒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3—2022/7/2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100	0.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麒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5.07%	2,957,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5.07%	2,957,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爱科科技	股票代码	688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苏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000,000 股 持股比例：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2,100 股 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2,957,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麒麟")持有公司股份 2,9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苏州麒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94568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03 至 2029-12-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麒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3-2022/7/2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100	0.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麒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5.07%	2,957,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5.07%	2,957,900	4.999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司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麒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22,2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656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发来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5,800	1.0000	
	合计	-	-	1,685,800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2,908,000	7.6567	11,222,200	6.6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8,000	7.6567	11,222,200	6.65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5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基金已按露减持计划尚余 3,371,700 股可继续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9,824.6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4.86%左右。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3,526.35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34.25%左右。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2,875.8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40.95%左右。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9,824.6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4.86%左右。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3,526.35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34.25%左右。

3、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2,875.8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40.9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75.33 万元。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73.65 万元。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1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呈现较高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线丰富多元，各业务产品齐头并进发展。公司积累了全球优质客户群且分散在全球主要经济区域。丰富多元的产品线、优质且分散的客户群以及业务规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有力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强劲的业绩增长动力有效抵御了半导体下行周期、全球经济下滑及国际冲突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芯片出货量同比稳步增长，2022 年第二季度单季度营收、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及各种外围不利因素影响的挑战，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后，公司预计第三季度营收将继续保持同比增长。同时，受益于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新一代 C 系列(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视觉系统芯片)、W 系列(Wi-Fi 6 2×2)新产品预期在下半年将陆续量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并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欧盟委员会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D-1 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新发病例数超过 13 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局部疾病患者主要采用化疗及放疗治疗。在美国和欧洲，尚无免疫疗法获批用于治疗鼻咽癌。

在鼻咽癌治疗领域，公司已完成两项关键注册临床研究——JUPITER-02 研究(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和 POLARIS-02 研究(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 期临床研究)，贯穿了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至后线治疗。JUPITER-02 研究成果于 2021 年 6 月以"重磅研究摘要"形式(#LBA2)入选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ASCO 2021)全体大会，随后作为《自然-医学》杂志(Nature Medicine，IF: 87.241)2021 年 9 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POLARIS-02 研究成果于 2021 年 1 月获得《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 50.717)在线发表。

基于上述两项研究结果，2021 年，特瑞普利单抗的两项鼻咽癌新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成为全球首个获批鼻咽癌治疗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亦针对其鼻咽癌适应症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和 1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于 2022 年 7 月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如获批准，特瑞普利单抗将成为美国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肿瘤免疫药物。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5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鼻咽癌的抗 PD-1 单抗药物。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一线治疗无 EGFR 或 ALK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目前正在接受国家药监局的审评。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 FDA 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5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在鼻咽癌领域获得 EC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 年 7 月，FDA 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 BLA，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的目标审评日期定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EC 的定义，孤儿药(Orphan Medicinal Product)被用于诊断、预防或治疗那些危及生命或者非常严重的疾病，并且患者比例不超过欧盟人口总数的万分之五。欧盟《孤儿药法规》确立了孤儿药资格认定的集中审批程序，并为孤儿药的研发和上市制定了激励措施。

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可从多项激励措施中获益，包括但不限于：(1)获得方案协助(EMA 为获得认定的孤儿药提供专门的科学建议)；(2)可享受药品集中审批程序(企业可直接向 EMA 提交上市/有条件批准申请，由此获得的 EC 建议或决议在所有欧盟国家均有效)；(3)上市后享有 10 年市场独占权；(4)监管活动费用减免(涉及方案协助、上市许可申请与核查、上市后变更申请和年费)。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最终药品能否在欧盟获得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4.75 万股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9.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75 万股第一类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授予人数(调整后)：21 人

(三)授予价格(调整后)：18.86 元/股

(四)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4.75 万股(调整后)，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俞琦	董事	3	8.63%	0.022%
申启彡	董事、副总经理	3	8.63%	0.022%
马文明	董事	2	5.76%	0.015%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4.32%	0.011%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2.88%	0.007%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5.76%	0.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 人)		22.25	64.03%	0.162%
合计		34.75	100.00%	0.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任职核心岗位，其授予股票数量不变。张俊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授予股票数量不变。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9.16 元/股-0.3 元/股=18.8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股份数额由 37.75 万股调整为 34.7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名调整为 21 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7200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总额人民币 6,553,8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7,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06,350.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47,5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347,500.00 元。

另外，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7,000,000.00 元，已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城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34.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000,000 股增加至 137,347,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夫妇在本次授予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2,33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80%，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巨广、刘蕾夫妇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52.6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股本总数	137,000,000	+347,500	137,347,5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025.82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47,500	1,025.82	366.76	409.78	196.34	52.9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